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80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度经开区城市精细化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度经开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6月27日

2018 年度经开区城市精细化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着力构建“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城市管理工作新格局，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180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构建城市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突出抓好以“硬化、亮化、序化、净化、美化”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积极探索创新城市治理的新方式新举措，扎实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逐步实现城市管理的精治、共治、法治、慧治，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任务

围绕提高人民群众福祉，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四化”提升行动为主要任务，构建完善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城市道路平整畅通、交通秩序规范有序、城市亮化流光溢彩、城区河道水清岸绿、户外广告减量提质、行政执法严格高效的城市管理新体系，着力营造城市良好环境。

（一）高标准治“差”，提升全区硬件档次

1. 城市道路管养提升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城市道路设施精细化管理提升实施方案》（郑政办明电〔2017〕480 号）要求，通过一系列工程措施，确保各类市政设施运行状况得到根本改善和提升，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7%，窞井平整完好，市政道路和保通路无明显坑槽。

（1）抓好道路大中小修。计划对第六大街、第八大街、经南二路、经南三路、经北二路等 9 条道路实施整修。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建投公司、相关办事处

（2）加强道路设施维护管理。计划整治各类窞井 515 座；第五大街（经北六路至南三环）安装隔离护栏 3.3 公里；对 2 座区管桥梁实施专业检测，并对需要加固维修的桥梁设施进行加固维修。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交警四大队、各办事处

(3) 加强施工围挡和保通路建设管理。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严格落实道路掘动统一审批、联审联批、计划管理制度，杜绝城市道路重复开挖现象；强化工地围挡及文明施工管理，所有工地实行封闭围挡施工，推广新型围挡使用，围挡设置（材质、色彩、图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提升保通路建设管理水平，按照“施工服从于保通，保通服务于施工”的原则，合理设置道路各类设施，加强日常维护管养，最大限度保证道路通行能力和设施完好水平。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建设局

责任单位：建投公司、各办事处

2. 支路背街改造提升

一是强力推动支路背街小巷增质提标。分阶段、分步骤有序的对 2 条支路背街小巷实施地面、立面、空中“三位一体”改造提升，通过加强环卫治理、提升绿化档次、强化设施管护、规范门头牌匾、美化建筑立面、营造文化氛围等方式，促使街道景观、文化、特色有机融合，打造 2 条整洁靓丽、畅通有序、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精品示范街道。二是建立完善支路背街小巷长效管理机制。充分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全面推行“路长制”治理工作模式，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引导各方参与管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全覆盖，实现管理模式制度化、管理措施常态化、机制保障长效化。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规划分局、房管局、各办事处

3.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一是集中开展基础设施整治改造。有序整治违章搭建，改造老旧管线，修整破损道路，补建绿化植被，增添必要的停车位、路灯、社区管理等设施。二是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和清扫保洁力度。完善配备各类环卫设施，提高清扫保洁标准，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消除卫生死角。三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积极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管理，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老旧小区试点的改造工作。2018年9月起，总结老旧小区整治试点经验，全面展开整治提升工作，12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治提升工作任务的20%。

牵头单位：房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城市管理局、社区局、公安分局、各办事处

4. 集贸市场常态化管理

一是改善提升集贸市场内部环境。规范经营秩序，促使摊位摆放整齐、日常保洁到位，完善公厕、垃圾收运等环卫配套设施。二是整治集贸市场周边环境。取缔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等行为；拆除市场周边乱拉篷布、乱搭乱盖；规范市场周边店铺的招牌设置，清理占道灯箱；规范市场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三是建立健全集贸市场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按照“以

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辖区集贸市场的日常监管，不断提升市场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场管理处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食药监局、公安分局、交警四大队、工商分局、各办事处

5. 工地管理

一是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落实到位，施工现场标识齐全，安全防护措施完善。二是深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建筑施工工地实现扬尘治理“七个到位”和“八个百分之百”。三是提升工地围挡管理水平，各类工地实行连续封闭围挡施工，围挡广告以公益性为主，围挡设置（材质、色彩、图案）稳固、整洁、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建投公司、各办事处

6. 城市河道和黑臭水体整治

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要求，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一河一策”，抓好建成区内河渠治理，整治开挖中心渠、九龙明渠、龙渠、凤河、杨桥干渠 5 条河渠，河道总长 26 公里；统筹推进河道清淤、堤防改造、绿化、园路改造、休闲游憩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河渠水面景观。二是加快推进河道功能提升改造，通过河道疏挖拓宽、截污管线改迁、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坝闸重

建、马道优化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河道蓄水及防洪排涝功能。三是加大建成区内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推进雨污水改造项目，完成经北五路入十七里河出水口改造工程，推进明沟、明渠、河道等水体的整治，2018年年底前，建成区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农经委、各办事处

7. 厕所革命

一是加快公厕建设。遵循“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新建公厕156座，改造提升公厕9座，新增24小时开放公厕5座，确保一类标准公厕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公厕不低于公厕总量的5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着力解决三环内公厕不足的问题，改善群众入厕难问题。二是规范公厕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规划分局、各办事处

8. 城市亮化整治提升

一是加大路灯设施养护力度。通过有计划的巡查道路路灯和路灯监控系统，对灭灯路灯及时发现维修，对线缆不同、灯门缺失、路灯井不整洁等问题进行处置，确保管养区域内路灯亮灯率

和设施完好率“双达标”。二是对 14 条道路路灯设施提升改造，对列入支路背街小巷整治的 30 条路灯老旧设施道路进行改造，通过更换电缆、更换老旧灯杆、更换路灯灯头和对部分灯杆除锈、刷漆，使道路路灯设施运行水平明显提升。三是对照国家、省市节能要求，计划对部分道路路灯进行绿色、环保、低耗能的 LED 路灯实施改造。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建投公司、各办事处

9. 公用事业建设管理

完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及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承载力。

供水工程。完成经北一路、经北四路与八大街供水管网连通工作，实现建成区管网覆盖面积 100%，全区管网覆盖面积 90% 以上；办理水厂立项等前期各项手续；完善“互联网+供水”（智慧供水）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区内供水系统，实现全程无人、可视化操作；以二次加压设备清洗消毒、小区直饮水试点建设为基础，推进供水第三产业发展。

供暖工程。实施“西热东送”和“引热入郑”项目，继续实施“煤改气”、燃气供热等清洁热源项目，加快推动清洁供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逐步形成绿色高效、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体系。

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十七里河、潮河达到Ⅳ类水体标准，南

水北调工程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建成区外完成黑臭水体调查并启动治理；完成入河排污口调查，对蝶湖、南曹两条排污口封堵或改道，其余入河排污口全部整治到位；推进雨污分流，从严查处管道乱接现象；完成中医骨伤病医院、盛世嘉诚包装厂水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4家加油站地下油管防渗改造；巩固畜禽禁养区整治成果。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建设局、供水公司、正和热力公司、农经委、各办事处

10.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增加财政投入，整合组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与政法委监控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进一步落实“智慧型城管”管理模式的新要求，利用智慧城管数据“云”设备、“城管通”APP、“小步执法”移动监控终端以及各部门监控设备等，对全区各类数据进行采集，对城市管理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新机制，努力实现全区城市管理动态化。同时，配合市级物联网共享基站以及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房管局、公安分局、农经委、食药监局、环保局、各办事处

（二）深层次治“乱”，彻底改善城市秩序

11. 交通秩序治理

(1) 严厉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七类车”交通违法行为。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七类车”，是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一大顽疾。各部门要坚持常态化整治，持续不断高压治理。要借助网格化管理优势，以区域内主干道为重点整治区域，加大对“七类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对查扣的“七类车”要逐一登记造册，依法执行“五个一律”处罚原则。

严厉查处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在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易发时段和点段开展集中行动，严查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逆行、违法载人、随意翻越道路隔离设施、不按车道行驶、上高架、拦车散发小广告、拦车乞讨等交通乱象。对查扣的人员一律采取“三教育一采集”（使交通违法者受到体验式站岗的感受教育、学习交通法规的法律教育、书写守法承诺的自我教育，采集交通违法者的详细信息并记录在案）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严厉查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机动车“一让”（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两牌”（假牌、套牌）、“两闯”（闯禁行、闯红灯）、“三驾”（酒驾、醉驾、毒驾）、“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用灯光）等交通违法行为，交警四大队要切实把人员部署到一线，部署到街面，加大违法查处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利益，营造和谐的交通环境。

严厉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交警四大队负责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故意污损遮挡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公安分局、各办事处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顶格处罚。对渣土车、水泥罐车在道路中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从严追究肇事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承包人、管理人的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责任。对清运公司实行信用评价计分管理，清运公司信用考评分值低于 60 分时，列为“黑榜”失信单位，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单位实施联合严惩。

严厉打击“黑渣土车”违法行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行常态化联合执法。重拳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从事运输活动的“黑渣土车”，尤其对外地牌号、荷载量较大的“前四后八”等违规车辆，要“发现一辆、滞留一辆、处罚一辆”，对报废、拼装渣土车予以罚款、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严惩。

牵头单位：交警四大队、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开展城区停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加大全区停车管理力度，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完成建设 3000 个停车位，其中，固定停车位 1800 个，临时停车位 1200 个，固定停车位选址为第十三大街经南三路交叉口，临时停车位选址为龙飞街、九龙大道。规范和理顺停车场建设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停车场实现智能、规范、安全、有序管理。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交警四大队

责任单位：经发局、党政办公室、规划分局、各办事处

加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按照市级相关部门要求，加大对运营企业监管力度，通过集体约谈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共享单车调配、维护等日常管理，及时召回、分流违规投放车辆。各办事处要严格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点位的规划、停放标志的设置，完善日常管理各项规定，对重点区域和节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进行集中治理。2018 年 10 月底前，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明显改观。2018 年年底，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启动规划建设共享单车电子围栏。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财政局、公安分局、社管办、各办事处

（3）依法整治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乱象。严厉打击“空号”“套牌”车及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车专用颜色、安装出租汽车专用标识设施等假冒客运出租汽车从事非法营运行为；严厉打击未取得客运出

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严厉打击不服从调度管理私自揽客，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非法加装计价器、拒载、甩客等不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营运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电动摩托、机（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含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等违法载客行为。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社区局、各办事处

12. 占道（突店）经营整治

一是进一步深化规范“四室一庭”司法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区、办、村（社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落实“定人定岗责任制”，对主次干道、学校、医院、商场、市场、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强管控，加大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突出店外经营的整治取缔力度；实现治理“双十标准”，即出现占道经营行为时，十分钟内管理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劝导，劝导无效后，十分钟内城管执法人员到达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二是按照“五统一”管理标准加强疏导点管理，规范经营秩序；结合集贸市场等便民购物服务场所建设，引导经营者进市场、便利店、超市等场所规范经营，逐步取缔占道经营。三是持续依法对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未达标排放实施行政处罚，巩固治理成果，保持高压态势，严管重罚。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3. 架空线缆入地改造

一是严格执行《郑州市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实施方案》（郑政办〔2017〕48号）规定，对基本具备入地条件的架空通信线缆分期分批实施入地改造，对暂时不具备入地条件且影响市容市貌的散、乱、垂、断的架空通信线缆进行归拢、绑扎和清理，对影响交通和安全的线杆及废弃线杆实施移位或清除。二是加强架空线杆附属设施管理，及时清理箱体、线杆等附属设施表面的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等杂物，确保外观干净整洁。新建、改建及大修的城市道路要同步实施架空通信入地改造，一般道路的架空通信线缆要规范有序。结合全区年度道路大中修及复浇计划，对人行道、绿化带翻修的道路同步建设管道、线缆入地。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规划分局、各办事处

14. 建筑外立面暨户外广告综合治理

一是认真贯彻《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扎实开展建筑物外立面与屋顶专项整治，清理超过建筑物屋顶高度和墙体边缘的标识招牌和各类依附于建筑物外立面、门头招牌、游园绿化带内、人行道上、线杆和灯杆上的电子灯箱（含游走字幕）以及道路两侧建筑物窗体内外张贴、悬挂的标识字、LED闪烁字牌及橱窗广告。二是规范道路两侧墙体广告和门头招牌设置，清理“一店多招”、异地设置的标识招牌。三是严查严治利用停车场、未开发空地等场所建设建筑工地围挡和市域公路建筑控

制区内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四是整治规范公交（出租车）站牌候车亭等公共设施上设置的户外广告，加大软体条（布）幅广告和破损、陈旧及存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清理力度。五是加强城市道路及路口散发各种小广告行为的治理，违法小广告的破案率达到 80% 以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清理率达到 95% 以上。六是研究编制《经开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经开区户外招牌设置指引》，并结合城乡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城市容貌标准以及城市功能区特性，积极配合推进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各办事处

（三）全覆盖治“脏”，确保城市干净整洁

15. 环卫管养标准提升

一是提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根据主次干道、区域等对全区道路进行三级划分，实行分级管养模式，探索推行以管委会为主导的市场化管理作业模式。建立完善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实现规划红线内清扫保洁、绿化管理、市政设施、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提高机械化清扫作业水平，建成区内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除个别背街小巷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外，其他道路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加大“以克论净”考核力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并制定相应的督导考评机制，

由第三方机构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测，每月进行一次排名、通报。二是加强环卫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环卫中转站建设，力争2018年年底完成含国际物流园区、滨河国际新城在内的13座中转站的建设。新建环卫之家5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200个。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各办事处

16. 建筑（餐厨）垃圾处置监管

（1）建筑垃圾

一是制订出台建筑垃圾消纳场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满足全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需要，2018年年底新建垃圾消纳场1座。二是完善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加强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监管，把清运公司和渣土车辆违规计分结果与信用体系评价挂钩，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三是加大执法查处力度，推行联合执法、多方惩处的执法模式，加大使用“黑车”责任倒查力度，全面打击渣土车无证运输、不密闭运输、沿途遗洒、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规行为。四是规范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制度，所有出土工地全部建立台帐。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的建筑垃圾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五是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拓宽消纳利用渠道，实现建成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公安分局、环保局、交警四大队、各办事处

（2）餐厨垃圾

一是建立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体系，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制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企业监管考评办法，建立餐厨垃圾监管信息平台，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置。2018 年年底重点单位收运覆盖率达到 80%。二是开展联合执法，对私收、私运、变相买卖、随意倾倒餐厨垃圾，擅自处置餐厨垃圾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食药监局、环保局、公安分局、各办事处

17.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一是配合市政府研究制订《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配套文件，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区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在全区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2018 年年底，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10% 以上。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8. 城市卫生死角治理

一是开展城乡结合部、出入市口及铁路沿线集中整治，消除辖区内出入市口、环线高速站点周边、铁路沿线及通往各办事处的主要道路、所在村庄和集市周边存在卫生死角和监管盲区。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办事处对铁路沿线、高速公路下道口等区域进行日常管理，并纳入日常考核。三是持续开展卫生死角清洁专项行动，每周五组织开展大扫除，督导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开展集中保洁。2018 年年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完成私搭乱建、积存垃圾等乱象清除工作。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社区局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建设局、各办事处

19. “六小”门店治理

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对“六小”门店治理的治理力度，彻底净化“六小”门店的经营环境，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即：（1）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五病”调离率 100%。（2）有餐具洗消间（区）；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能满足使用；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采用化学消毒要有 3 个水池并有标记。（3）餐厨内有垃圾桶、泔水桶，且必须加盖；

垃圾箱密闭无破损；内外环境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隔墙离地；操作间、凉菜间密闭。（4）无变质、伪劣、过期食品；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识，生熟分离；凉菜等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设施。（5）排风设施完善，空气清新；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6）室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无烟灰缸烟头；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7）室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小餐饮店、小熟食店治理牵头单位：食药监局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市场管理处、各办事处

小歌舞厅治理牵头单位：教文体局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各办事处

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治理牵头单位：社区局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各办事处

20. 园林绿化管理

一是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环城路绿化及公园、绿化广场、游园绿地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行道树无死缺株、无枯枝，树穴整洁、侧石完好；绿篱无缺株断垄；花坛花带内洁净、消除黄土裸露；花坛挡墙、围栏、侧石完好；乔灌木等园林植物及时修剪；沿街单位绿化管理精细。二是加强园林设施管理维护。各类园林设施（包括路面、侧石、挡墙、照明、喷泉喷灌、座椅、围栏、公厕、果皮箱、休闲晨练游乐设施、园

林小品和建筑等)保护良好,修复及时;公厕按照规定时间正常开放。2018年对人行道的树池、树穴进行同步实施提升改造。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经开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统筹协调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问题。各有关部门、办事处要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抓块管”原则,把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及卫生城市管理有机融合,建立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多渠道、多层次城市管理体系。

(二)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借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契机,按照科学有序、协调高效的要求,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摆脱过去管理中“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或过多依靠运动式、突击性的整治来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管理方式,实现城市管理的长效化、常态化。同时,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可操作的城市管理考评、监督体系,使城市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三)加强资金支持。管委会设立专项引导资金,支持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各相关单位和办事处要创新城

市管理投入机制，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任务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公共财政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任务投入有保障，推进有支撑。

（四）加强考核奖惩。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城乡管理工作考评的意见》（郑政办〔2017〕17号）文件精神，持续实行“治理过程跟踪督查，治理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实施日督查、月考核、季点评，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启动问责机制。

（五）加强社会参与。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把群众路线贯穿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过程，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凝聚全民力量，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强化群众教育，弘扬社会公德，提高文明意识，使广大群众自觉养成关心市容市貌、维护城市形象的良好习惯，努力增强自我维护、自我监督、自我管理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机制，广泛调动群众主动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积极性，鼓励广大群众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台、网络、自媒体等媒介作用，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持续性的宣传工作，讲好城管故事，特别是要大力弘扬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深入挖掘典型事迹，广泛宣传先进人物，树立城管执法的崭新形象，营造理解、支持、关心、厚爱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城市精细化管理各成员单位要选好配强宣传骨干，全职全责落实宣传工作任务，及时通报各类工作动态信息。要切实加强与舆情的处置工作，强化舆情的研判预警，最大限度减少舆论对城管工作的负面效应。